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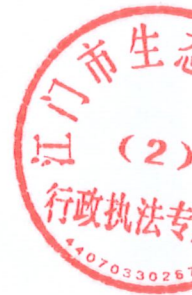
江江环罚〔2024〕13号

当事人：江门市裕华墙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1939668123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6号联合厂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的搅拌工序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的搅拌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搅拌工序对应的车间未密闭，亦未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裕华墙纸有限公司VOCs综合整治方案（“一企一方案”）验收修订稿节选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和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55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17.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2024年1月11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于2024年1月12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应你单位申请于2024年1月16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未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因此不能根据《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的规定进行从轻处罚。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14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和第7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17.5万元=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金额18万元（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

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罚款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的高低限差额金额 4 万元 \times 5%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 (-2.5)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1.5)，近 2 年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7.5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年1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85